

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(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、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)的普陀区桃浦镇非重点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——通信管线搬迁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普陀区桃浦镇非重点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——通信管线搬迁工程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勤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3124.4417万元,资产总额为1982.563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勤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.09.07

